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031143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5847）

主旨：所報貴縣第三期(109-112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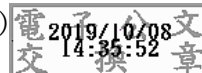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108年5月23日府國企字第108010160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臺東縣第三期(109-112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(核定本)及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各1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後續撥款作業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未來貴轄地方創生計畫，其可對應旨揭方案行動計畫者，所需經費除由中央部會相關補助計畫支應外，不足部分納入旨揭方案行動計畫支應之，惟仍應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4年補助總額新臺幣40億元為限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8/10/08



1080215436

無附件